行政诉讼范围研究-行政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8C\_E 6 94 BF E8 AF 89 E8 c36 51121.htm 一、行政诉讼法规定受 案范围的意义"行政诉讼范围",又称"行政审判权范围" 或者"可诉行为范围",它是指法院受理行政争议案件的界 限,即可以受理什么样的案件,不能受理什么样的案件,哪 些行政活动应当由法院审查,哪些不能被审查。关于我国行 政诉讼范围问题的研究,从行政诉讼法起草时就受到立法和 理论部门的高度关注。尽管在当时的立法者看来,行政诉讼 法对受案范围的规定只不过是法律迁就现实的一种表现,是 行政诉讼制度初步建立阶段的历史现象。 但随着行政诉讼制 度的进一步发展,有关受案范围问题的研究不仅没有减少, 反而有升温的趋势。事实上,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历来是行政 诉讼法学的研究的重点内容,这也正是行政诉讼法区别与其 他诉讼法的重要方面。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大陆法系 和普通法系国家都有关于受案范围或者类似的规定,只是各 自对这一问题的表述有所不同。例如,美国将该问题称之为 "司法审查的可得性",法国称之为"行政法院的审判权范 围"。不管表述如何,其实质内容都是一样的,即法院不可 能解决所有的公法争议,也无力审查所有的行政行为。法院 能够解决的争议范围是特定的、有限的。 对法院而言,受案 范围是法院受理案件、解决争议的标准的依据。因为司法权 与行政权是两种不同的国家权力,司法机关不能代替行政机 关行使行政权,同样,行政机关也不能代替司法机关行使司 法权。生活中之所以还有行政机关从事一定裁决纠纷解决争

议的现象,是因为行政裁决可能在有些方面可能更专业,更 经济,但是,行政裁决毕竟是少数,而且绝大多数是非终局 的,最终还要受到司法的监督和审查。因此,法院是解决争 议的最后途径。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随时介入任何行政 争议,只有那些行政机关解决不了的法律争议才能进入法院 审查的范围。换句话说,那些属于行政机关自行决定的事项 或者政治问题、尚未演化成法律争议的事项,都不适宜法院 审查。在这些问题上,法院保持一定克制是必要的。对与被 告行政机关来说,法院的受案范围意味着它的那些行为会受 到法院的审查和监督。正是由于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区分,使 得一部分行政权力游离于法院监督的范围之外,例如行政机 关实施的政治性和政策性的行为、纯技术性的行为、高度人 性化的判断等均不适宜有法院审查。但并不是说对于此类行 为就没有监督途径了,而是要靠其他的监督方式。对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而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意味着他们可以对 哪些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在哪些情况下他们的权益能够 获得司法保护。所以,受案范围决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诉权大小以及行使诉权的条件。 正确界定行政诉讼的 范围,应当从行政诉讼目的出发,比较分析各国诉讼范围之 大小异同,总结出行政诉讼范围的应然状态,并由此解决我 国诉讼范围界定不清,立法意图难以揣摩的问题。特别要对 我国立法对受案范围的规定方法,受案范围与内部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事实行为、最终裁决行为、准行政行为的 关系等问题加以重点研究,以期在今后完善我国行政诉讼立 法时,更加合理科学地界定行政诉讼的范围。 二、海外行政 诉讼制度中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及经验(一)法国的行政审 判范围 法国行政法划分行政审判权限的标准有两个:一个是 形式的或机关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行政审判只限于行政 机关的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的行为,不在行政审判范围之 内。另一个是实质的标准,即在行政机关范围之内,进一步 确定哪些行为属于行政审判范围,哪些行为属于司法审判范 围。其顺序是先说明哪些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的行为,然后 说明行政审判的范围,最后说明受普通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 的行为。第一,下列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的行为1.私人行 为。通常情况下,私人行为与行政机关的行为无涉,但下列 私人行为引发的诉讼例外:(1)法兰西银行和职工之间的诉 讼;(2)矿业受特许人和矿藏发现者之间,因报酬问题的诉 讼;(3)公共工程承包人,因施工而对私人所造成的损害赔 偿诉讼;(4)公务受特许人以及公务受委托的私人团体的某 些行为,如果行使法律所给予的公共特权时的诉讼;(5)私 人作为公法人的代理人和其他私人所订立的行政合同。 2. 立法机关的行为。立法机关的行为一般也不能视为行政行为 ,例如(1)立法行为本身。(2)国会议员的选举;(3)全 民投票;(4)议会中的行政管理行为。例外情况是:议会行 政部门所缔结的合同,以及由于公务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国 家应负赔偿责任,议会行政人员关于个人地位所提起的诉讼 属于行政诉讼,由行政法院管辖。3.司法机关的行为。司 法机关的行为通常也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如(1)司法机关 的组织活动。包括法院的设立、合并、停止、废除、法官的 任命、晋升、纪律处分等行为。例外情况是:法院本身所采 取的内部组织措施,如法官轮流值班制、请假制度,适用内 部行政措施原则,不受行政法院管辖。(2)司法机关的执行 。(3)司法警察活动,不受行政法院的管辖,但有可能由普通法院依据行政法的原则处理这类案件(赔偿责任)。但行政警察诉讼由行政法院管辖。4.外国国家行政机关的行为。5.政府行为。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